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案件

## 簽註切結事項彙整表

106 年 6 月

### 一、非本人親自送件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非地政士代理申辦案件時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3 號函、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001 號函	委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辦理時	內政部 93 年 4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4304 號函	委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	本人確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	父母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
2	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受贈不動產，以自己之名義為受贈之意思表示時。	民法第 77 條、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4814 號函	贈與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案贈與係無負擔，未成年子女（受贈人）乃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3	未成年子女，其法定代理人於代理其未成年子女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806855 號函	父母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其他證明文件	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

### 三、 所有權變更登記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法人或寺廟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	法人或寺廟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2	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權利人未能檢附原權利書狀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內政部 89 年 4 月 20 日臺內中地字第 8978856 號函	義務人之全體繼承人填具切結書或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敘明其為義務人之繼承人及未能檢附權利書狀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外國人取得不動產物權時。	土地法第 19 條、內政部 91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640 號函	外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款○○使用，使用目的為□□。(○係填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款次，□係就自用、投資或公益使用目的之一填寫)
4	無出租之基地或耕地出賣時。	土地法第 104 條及第 107 條	出賣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案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5	申請土地移轉登記，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第 5 項、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未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第 1 項	出賣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6	依民法第 426 條之 2、第 919 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07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或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優先	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第 2 項	出賣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購買權人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經出賣人檢附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承買逾期不表示意見之證明文件時。			
7	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嗣後其各該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2978 號令	讓與人於契約書適當欄	讓與人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已按共有部分之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配置各專有部分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比例，並已提供受讓人知悉其專有部分配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比例之計算；讓與其他專有部分時，亦將約定按上述第一次登記之配置基礎為其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比例之配置，如有不實，讓與人願負法律責任。
8	建物部分徵收而尚未執行該徵收部分拆除者，其未徵收部分建物於申辦移轉設定登記時。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116661 號函	權利人出具切結書	本建物部分已被徵收，同意被徵收部分日後配合拆除，且不再要求徵收補償費，並以拆除後面積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9	辦理農舍移轉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	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切結書	確無自用農舍。
10	有流抵約定登記之抵押權，抵押權人依該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7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確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11	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0 點	遺產管理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切結書	遺產管理人確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執行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所為之處分。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2	公司將清算之剩餘財產依股東股份或出資比例分派	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內政部 89 年 4 月 28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06926 號函、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9187 號函	公司法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13	已辦竣保全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不動產，於登記名義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依預告登記請求權內容會同申辦移轉登記，未另案辦理塗銷預告登記時。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土地登記法令研商小組會議決議參照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	請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
14	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物單獨移轉，其與基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時。	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 426 條之 2	出賣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建物與土地確無租賃關係。
15	華僑處分不動產時，其住址記載無法查證與原登記名義人是否為同一人時。	內政部 71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0009 號函、內政部 65 年 9 月 21 日台內地字 700911 號函	義務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出賣人與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人，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16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或全部移轉與數人，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時。	內政部 82 年 4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274609 號函	申請人於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載明抵押權負擔承受關係。
17	不動產移轉登記，申請人所附契約書之部分標的已為限制登記時。	內政部 88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804908 號函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或登記清冊	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扣除該部分後先行移轉。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8	土地權利移轉、設定，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僅由權利人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單獨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	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敘明理由
19	登記權利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	其繼承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敘明理由
20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	協議書	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並於協議書記明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時之處理方式。
21	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時。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之1	權利關係人於切結書	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
22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依法登記完畢，經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申請權利範圍移轉變更改登記時	內政部79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819823號函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公共設施(共同使用部分)之移轉確不影響善意第三人權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土地登記規則第 95 條	出賣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
2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前段	出賣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
3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土地登記，未涉及對價或補償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後段	出賣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案應註明 <u>無對價或補償之事由</u> ，另應記明：「本案未涉及對價或補償，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
4	祭祀公業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土地申辦登記，其所得價款不分配派下員，免予提出受領證明或提存證明時。	內政部 7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269043 號函	共有人於契約書或切結書	<u>敘明其原因</u> ，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
5	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預告登記且涉及對價或補償，須辦理提存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6 款	提存人於提存書所附條件欄內	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須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領取之證明文件。
6	以他共有人之繼承人為提存對象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4 款	提存人於提存書領取提存物所附條件欄內	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五、 他項權利登記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質權人依民法第906條之1第1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17條之2	質權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確已通知出質人。
2	法人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85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8506747號函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3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116條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
4	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已確定者，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轉與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時。	內政部75年2月27日臺內地字第389573號函	抵押權人於通知文件或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5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同意其他機構繼續興建、營運之案件，得由接手機構單獨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95年10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5301號函	主辦機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2條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法律責任，由主辦機關負責
6	申請他項權利登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及申請地上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不明者。	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1項、第2項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權利價值新台幣○○○元整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7	主管機關辦理抵價地分配時，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或因故避不出面，經主管機關逕將抵價地指配予土地所有權人後，土地所有權人、抵押權人或典權人無法會同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時。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728 號函	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出具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因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或因故避不出面），未能會同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內容確為屬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8	主管機關辦理抵價地分配時，抵押權人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有之作業，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會同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	內政部 93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2600 號函	抵押權人出具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敘明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會同辦理抵押權設定之原因，並具結「抵押權之權利內容確為屬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9	以數宗土地、建物權利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建物為抵押權塗銷而由抵押權人單獨出具部分塗銷證明文件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1232 號函	抵押權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共同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關係。

## 六、繼承登記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應歸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9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3	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1 點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設籍前死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一)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時。			
4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人為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僅由我國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
5	(1)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時。 (2)大陸來臺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大陸地區繼承不明時。 (3)無法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時。	(1)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 (2)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416558 號函 (3)內政部 86 年 3 月 27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3082 號函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申請繼承之不動產確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6	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視為拋棄繼承時。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因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
7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無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8712049 號函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為繼承與否之表示時。			得價額予以返還。
8	申請登記，所附遺囑為公證遺囑或密封遺囑時。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16161 號函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處	遺囑見證人非為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9	以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酌給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依民法第 1149 條規定申請酌給遺產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316 號令	受扶養之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依實情記明「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及無債權人主張權利」。
10	遺產管理人將亡故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所遺不動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登記時。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2933 號函	遺產管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或無債權人、受遺贈人主張權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捐助。
11	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原繼承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記明其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之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12	外國人申請繼承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土地之登記時。	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第 2 點	外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移轉與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逾期未移轉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13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未檢附大陸地區人民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8416558 號函增訂後	(1)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	(1) 大陸地區繼承人載明「同意在臺繼承人或受託人辦理繼承一切有關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已受領對價或應得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時。	段	證之委託書 (2)在臺繼承人或受託人於檢具切結書或於申請書件適當欄位	事宜」 (2)在臺繼承人或受託人切結「如有損及委託人權益，願負法律責任」
14	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如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辦理戶籍更正，而其戶籍謄本均能銜接，仍查無該缺漏者何人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2 點	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敘明其未能列明缺漏者之事由。
15	除戶於本家而入他家之子女，其本家之戶籍均記載「養子緣組除戶」，經戶政機關查復確實無法查明其究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或媳婦仔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42 點	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	○○○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媳婦仔)，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七、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檢附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之 1 第 2 項	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於建物標示圖	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記明開業證照字號。
2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之 1 第 3 項	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同意依本案之建物標示圖繪製成果辦理登記。
3	區分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土地登記規則第 83 條、建物所有權第一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權利範圍△△△分之△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一次登記時。	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0 點		△)。
4	檢附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或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2 點	1、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建築師於開業證書影本 2、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測量技師於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	1、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印鑑資料影本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5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9 條規定，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土地權利，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第一次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	受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
6	申請人非起造人，無法檢附移轉契約書時。	內政部 87 年 7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707380 號函	申請人出具切結書	無法檢附移轉契約書原由及確無虛偽假冒情事

## 八、信託登記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申請登記，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時。	內政部 90 年 3 月 5 日臺內中地字第 9002764 號函	受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切結書	受託人○○○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
2	金融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受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通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申辦抵押權信託登記時。	0920084470 號函		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3	申請信託登記之受託人係同一不動產標的之抵押權人時。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23 號函	受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
4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9 條規定，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土地權利，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	受託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案取得財產為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份資料(○○○)。
5	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申辦不動產投資信託案件之信託登記時。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30235 號函。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特殊目的信託登記，於同年度第一件辦理前揭登記申請案檢附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於同一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信託登記申請案時，援用已歸檔之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影本。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70 號函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	援用已歸檔之○○年○○月○○日收件字第○○號案
7	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文件單獨申請，而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	權利人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	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
8	塗銷信託登記時、信託移轉登記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記收補充規定第五、七點。	申請人自行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	本件信託權利價值新台幣○○○元整

## 九、地籍清理案件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合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2項情形，而未能檢附權利書狀者，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時。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時。	內政部99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90082140號令	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於切結書	本案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確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規定協議時，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時。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

## 十、其他登記或文件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1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及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經申請人申請免繕發書狀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	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2	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有	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第2項	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申請分別繕發權利書狀。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數專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申請分別繕狀時。			
3	共有人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管理之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申請登記時，或於登記後，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有變更，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2 項	共有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本案確已通知他共有人。
4	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檢附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提出反證之文件，依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持分之更正登記時。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5	當事人持憑調處紀錄申請登記，若調處結果涉及對價或補償時。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	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6	公司法人檢附之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時。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第 5 款	公司法人於影本或抄錄本之複印本	1、法人為權利人時： 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法人為義務人時： 抄錄本或影本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抄錄本或影本之複印本由法人簽註：「本影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7	申請人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設置之印鑑時。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	義務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使用已設置之印鑑。
8	香港居民申請登記時。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內政部87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8706372號函	香港居民檢附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本案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永久身分證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確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9	申請登記，檢附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3款、第4款所列影本時。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3款、第4款	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10	申請登記，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	權利人於登記申請書	記明應有部分或相互之權利關係。
11	土地權利人聲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不能提出原權利書狀時。	內政部67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792259號函	權利人自行填具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敘明其為原權利人及權利書狀滅失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2	法人申辦書狀補給登記，其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時。	內政部93年3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2521號函	代表人於切結書	敘明其無法親自到場之理由及滅失之原因。
13	共有土地之持分更正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他共有人之現住址，其已死亡者，應載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若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	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切結不能載明之事實。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人及簽註欄位	簽註內容
	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載明時。			
14	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時。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7點	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	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
15	申請應附文件之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切結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第6款	申請人於影本切結	本中文譯本與正本內容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註：

1. 本簽註切結事項內容僅供參考，倘因相關法令依據增修、刪除致簽註切結事項變動時，依實際法令規定為準。
2. 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簽註切結字樣者，依該法令規定簽註。若法令未明文規定簽註切結字樣者，申請人簽註切結字樣與法令規定意旨相符者，即予受理。